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95號

原告 林奕嵐

被告 黃冠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092元（原告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「自款項匯入日」，依卷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所載日期為民國111年12月2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冒佩好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15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15,000	111/12/2	113/12/29	(2+28/365)	5%			43,091.78
	小計									43,091.78
合計			458,092							